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上一届经理层任期届满，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审查，发现李勇刚先生、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董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二、经了解李勇刚先生、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董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三、经我们审查李勇刚先生、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董昱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李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

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董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7年4月6日